2nd Oct 2016, Zurich Living Spring Sunday Worship: MATTHEW 3:1-6; MARK 1:1-6; LUKE 3:1-6

前段經文:

- 我們從基督逃亡埃及的事看到,基督為我們降卑,祂為我們從嬰孩時期就被罪惡迫害,我們同時也看到上帝對祂兒子的保守,以及約瑟和馬利亞對上帝真信心的表現。
- 聖經記載基督在世 12歲的時候,祂就表現出道成肉身,獨特神人二性的特點,孩童耶穌已經清楚知道上帝在祂身上的使命,同時也向約瑟和馬利亞指出,這使命高於世上一切的要求。

太 3:1-6, 可 1:1-6, 路 3:1-6

- 可 1:1-2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正如先知以賽亞(有古卷沒有以賽亞三個字)書上記著說:
 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
 - 馬可引用了舊約先知瑪拉基和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以施洗約翰的宣講作為基督福音的開始。
 - 因為<mark>律法和先知</mark>一直到施洗<mark>約翰為止</mark>,此後<mark>福音</mark>就開始<mark>被傳開了</mark>。
 -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路 16:16)
 - 上帝的律法不被福音廢棄,反而福音成全了律法中的應許。
 - 律法的舊形式被終止了,福音成為律法的新形式,使律法中一切的要求,在福音中都 藉著基督被成全了。
 - 舊約中最後一位先知是瑪拉基,在他以後約 400 年的時間之內,上帝沒有再差派任何先知到 以色列人當中。
 - 一方面是為了使他們更加渴慕上帝過往藉先知所應許的救恩,另一方面是為了給他們 一個明顯的記號,即當他們再聽見先知說話時,那就是彌賽亞的先鋒來到的時候了。
 - 瑪 4:4-5「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
 - 瑪 3: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 賽 40:3 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
 - 雖然<mark>基督</mark>在施洗<mark>約翰開始宣講</mark>福音的 30 年前<mark>已經出生</mark>,但在<mark>指定的時候來到</mark>以前,上帝沒有 讓祂的兒子明顯地顯現在人的面前(只有少數的人被啟示而認識基督)。
- 路 3:1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 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
 - 路加在第三章一至二節中講解了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年歲及當時的政治與社會背景。
 - 根據教會歷史,施洗約翰在羅馬帝王奧古斯都駕崩的15年前出生,奧古斯都

的繼承人提庇留在位的第15年時,施洗約翰開始傳道。<mark>所以約翰是在30歲那年開始傳道</mark>。

• 但約翰事奉的年日卻很短暫,因為基督也是在 30 歲時開始傳道,既然約翰身為基督的<mark>先鋒</mark>,他就在基督開始工作約六個月以前為祂預備道路。但是基督一開始祂的工作,約翰就開始引退,好讓基督的光輝成為眾人的焦點。

當時是被拉多作猶太巡撫的第二年。

■ 當時猶太行省是歸大希律的兒子,亞基老 (Herod Archelaus)所管轄。但因為他殘暴地對持人民,在西元 6 年就被羅馬皇帝流放到法國的維也納,所以猶太行省就歸羅馬巡撫直接管轄。

加利利海西部,撒馬利亞及約旦河東面是歸安提帕 (Herod Antipas)所管轄。



低加波利

- 他後來娶自己兄弟腓利一世(Herod Philip I)的妻子為妻,並殺害施洗約翰。
- 加利利海的東面直到黎巴嫩的邊界是歸腓利二世 (Herod Philip II) 所管轄。
- 加利利北部是歸呂撒聶(Lysanias)所管轄。

- 路 3:2(上)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
 - 這一節經文交代了當時的宗教背景。
 - 路加同時提到兩位大祭司,為要突出當時猶太人信仰混亂及嚴重世俗化的光景,因為按照上帝的律法,大祭司的職份是終生的,所以是任何時代都不可能出現兩位大祭司。
 - 彼拉多之前的羅馬巡撫 Valerius Gratus ,在職的 11 年間,他一共更換了四位大祭司:
 - o 亞那(Ananus ben Seth) 西元 6-15 年
 - o Ishmael ben Fabus 西元 15-16 年
 - o 亞那之子(Eleazar ben Ananus)西元 16-17年
 - o Simon ben Camithus 西元 17-18 年
 - 亞那的女婿,該亞法(Joseph Caiaphas) 西元 18-36 年
 - Valerius Gratus 一開始作巡撫,就廢棄亞那大祭司的職分,他在離職以前立了該亞法作大祭司。
 - 當彼拉多作巡撫時,沒有任何歷史記載他改變過這個安排。
 - 但是當彼拉多被羅馬召回申辯時(西元 36 年),當時敍利亞的省長 Vitellius 就接管猶太行省,他廢棄了該亞法大祭司的職份,改立亞那另一個兒子 Jonathan ben Ananus 為大祭司。
 - 雖然亞那在36歲時已經被羅馬廢棄大祭司的職份,但是他在猶太人當中的影響力仍然是很顯著的,因為他被革職後,仍然能讓他五個兒子和一個女婿先後當上大祭司。
- 太 3:1 那時, 有施洗的約翰出來, 在猶太的曠野傳道, 說:
- 可 1:4(上)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
- 路 3:2(下)-3(上)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
 - 三卷福音書都提到<mark>約翰在曠野傳道</mark>,但<mark>路加</mark>卻特別提到約翰是<mark>上帝所呼召的先知</mark>,並強調<mark>約翰</mark> 說話的權柄。
 - 約翰傳道的地方並不是在大城市,而是在約旦河一帶,這個約翰居住的地方,也被稱為曠野。
 - 約翰是向他的鄰居宣講上帝的道,只是他所宣講的福音迅速被傳開,甚至達到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和希律的耳中。
- 太 3: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 可 1:4(下)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 路 3:3(下) 宣講悔改的洗禮(Proclaiming a baptism of repentance),使罪得赦(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 天國:
 - 所指的是一種真實與永遠快樂的生命,就是基督所要帶給我們的福份。

- 約翰向當時的人所宣佈的福音顯示:至於那些原本在罪中沒有指望,與上帝恩典隔絕, 被驅逐出天國的人,現在上帝向他們發出呼召,再次施恩於他們,召聚他們再次歸回 到上帝的眷顧之下。
 - 上帝要藉著祂白白的恩典,收納那些不配的人,赦免他們一切的罪,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兒女,承受天國。
- 雖然我們目前依然生活在世上,天天與罪惡爭戰,但是我們被更新後的生命,已經可以使我們開始體驗上帝的天國。
 - 水生的盼望成為真實,我們不再受罪惡轄制,不再受死亡威嚇,聖靈在我們心中印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我們可以憑信心過屬天的生活。
 - 弗 1:3 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 西3:2-3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
- 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 三卷福音書也指出了約翰在資訊中,把人的悔改與赦罪的恩典聯貫起來。
 - 但約翰並不是說, 人必須要先悔改,然後上帝才以赦罪來賞賜我們,因為悔改並不是 赦罪的條件,反而上帝的赦罪之恩是人可以悔改的基礎。
 - "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Baptism of repentance 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意思是:人要為了上帝願意赦免人的罪而接受悔改的洗禮。
 - ◆ 人在犯罪墮落後,就與上帝為敵,躲避上帝的面,懼怕上帝的審判。
 - 但是,上帝首先憐憫我們,祂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將我們的罪歸給基督的受死,並將基督的義白白地歸給我們。
 - 上帝再<mark>向罪人宣告</mark>祂願意赦罪的<mark>意願</mark>,並將<mark>信心</mark>賜給那些祂所揀選賜恩的人, 好讓他們憑信心相信他們所聽見的宣告。結果<mark>罪人因信基督被稱義</mark>,因信基督 得生,並承受天國。
 - 如果赦罪之恩是悔改的結果,那麼就沒有人可以憑信心悔改了,因為如果他們沒有赦罪的應許在先,他們的信心除了自信以外,就沒有相信的對像。
- 宣講悔改的洗禮:
 - "宣講與洗禮"表明上帝的<mark>道在聖禮的根據並執行上有重要的角色</mark>。
 - 洗禮本身也不帶有任何的能力,也不帶給人益處。那使人得益處,叫人的信心 得堅固的,乃是上帝的話。
 - 所以上帝的話被宣講後,洗禮(外在的記號)就配合所宣講的道,將宣講中那看
 不見的恩典,借著上帝所指定的物質表徵。
 - 雖然約翰的洗與今天教會中的洗禮,在表徵中保的"清晰度"及功效上有所不同,但在基礎,能力及意義上,它們乃是出於同一個原則,就是上帝的道並祂白白的恩典。
- 太 3: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 可 1:3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 路 3:4-6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 o 福音書作者所引用的舊約經文:
 - 賽40:1-5 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又向他宣告說,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他的罪孽赦免了;他為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崎嶇嶇的必成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 經文背景:當時上帝藉巴比倫王的手刑罰以色列,使他們的城牆被毀,聖殿被燒,百姓被擄, 上帝將祂與以色列民同在的記號除去了。但先知以賽亞卻預言上帝要再次向祂的子民施恩,恢 復他們的敬拜,並賜他們救恩的盼望,就是彌賽亞的降臨。
 - 以賽亞之後的先知,如撒迦利亞,哈該和瑪拉基,也不斷向百姓重申這個應許,直到 舊約先知所預言"預備道路"的那一位,在新約時代應驗在施洗約翰身上。
- o 有人聲喊著說:
 - 表明上帝在這以前沒有向百姓說話。
- 曠野:
 - 表明以色列民靈性上的荒凉,就在這個時候,上帝要召回祂的百姓,叫他們從死亡中 復活過來。
- 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 在歷史上這句話可以是指著波斯王古列說的,他不單允許猶太人歸回自己的家園,他 也為猶太人重建國家提供了許多援助。
 - 但是施洗約翰在基督開始傳道前所做的工作,更加明確地表明這點,因為約翰傳道預備人的心,除去人對福音的無知並抵擋,將他們的眼光指向基督。
- 彎彎曲曲...高高低低:
 - 表明從<mark>世界而來的各種阻攔</mark>,但是上帝的大能必定能勝過這一切。
-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 表明上帝的救恩將是公開,又是多人(猶太人及外邦人)所可以經歷並體驗的事。
- 太 3: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 可 1: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 這裡不<mark>是指施洗約翰有特殊的生活習慣</mark>,想要<mark>以這種非常人的生活方式來高舉他的身份,而是</mark> 指約翰的生活環境。路加在第一章的結尾已經提到<mark>約翰是生活在偏野的小鎮</mark>,而不是在城市。
 - 所以約翰不是故意以一種方式來表現自己,而是他所穿所吃的,都是他的環境所提供 給他的。
 - 略 7:24-27 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 風吹動的蘆葦嗎?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什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那穿華麗衣 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裡。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什麼?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 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 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 上帝使用約翰的簡樸,使聽道的人不將任何的榮耀歸給世界,而是專注於上帝的教導。
 - 許多迷信的人,卻往往以人的外表來作出判斷,他們以為避世的生活是人格高崇的表現。他們對約翰所產生的好奇心,就好像他們所看見的,不是約翰穿駱駝毛衣,而是約翰長了駱駝毛。
 - 但與此同時,也有許多猶太人不但不存感恩的心領受約翰的道,反而輕看並藐視他, 說他是被鬼附的。(路 7:33)
- 太 3: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
- 可 1:5 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
 - 既然上帝已經先向我們公開發出邀請,並表達<mark>願意赦免我們的罪</mark>,那麼凡被上帝所揀選的人就 應該憑上帝所賜的信心,相信上帝的憐憫,坦然地到上帝面前,向上帝<mark>承認自己的罪(悔改的</mark> 表現),並願意接受上帝赦罪之恩的記號,就是洗禮。